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 8329、網電：99  
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70212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12494A00\_ATTCH2.pdf、0212494A00\_ATTCH1.pdf、0212494A00\_ATTCH3.doc)

主旨：函轉彰化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周知，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7年2月9日府教特字第1070049544A號函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該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不含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
- 三、本次獎學金申請採網路填報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請各校承辦人初審合格後，資料彙集造冊(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大專(院)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並請學校承辦人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填報申請者資料(填報網址：<https://goo.gl/d4apME>)若未完成線上填報，視為申請程序未完成，請勿影響學生權益。



四、紙本申請文件請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地址：51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TEL：04-8732047#180），信封請加註「106學年度第2學期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

五、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社頭國中許主任（聯絡電話：04-8732047分機180）。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8-02-21  
09:47:23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